

中航上大高温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2025 年 8 月

中航上大高温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中航上大高温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外投资行为，提高投资效益，规避投资所带来的风险，有效、合理地使用资金，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中航上大高温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其他公司制度，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的对外投资是指公司为获取未来收益而将一定数量的货币资金、股权以及经评估后的实物或无形资产或其他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可以用作出资的资产，对外进行各种形式的投资活动，包括但不限于：

- （一）投资新设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
- （二）向子公司追加投资；
- （三）与其他单位进行联营、合营、兼并或进行股权/资产收购；
- （四）委托理财；
- （五）委托贷款；
- （六）投资交易性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七）提供财务资助；
- （八）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对外投资事项。

第三条 公司对外投资行为应符合国家有关产业政策要求，遵守国家有关投资、土地、规划、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和上市公司监管等法律法规要求，符合公司发展战略规划，并应合理配置资源，创造良好的经济效益，优化公司产业结构，培育核心竞

争力。

第四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及子公司的一切对外投资行为。

第二章 对外投资的组织管理机构

第五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为公司对外投资的决策机构，各自在其权限范围内，对公司的对外投资做出决策。其他任何部门和个人无权作出对外投资的决定。

投资金额未达到董事会审批标准的对外投资项目，由公司总经理审议。

第六条 董事会战略与 ESG 委员会为董事会的专门议事机构，负责统筹、协调和组织对外投资项目的分析和研究，为决策提供建议。

第七条 公司总经理是对外投资方案实施的主要责任人，负责对外投资项目实施的总体规划、组织、监控，并及时向董事会报告进展情况，提出调整建议等。总经理可以组织成立项目实施小组，负责对外投资项目的任务执行和具体实施。

第八条 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对外投资的财务管理，应对公司的对外投资项目进行全面完整的财务记录，进行详尽的会计核算，按每个投资项目分别建立明细账簿，详尽记录相关资料。对外投资的会计核算方法应符合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的规定。

第九条 公司资本运营部负责对外投资项目的协议、合同、章程的审核及外派人员的考核。

第十条 对外投资的子公司的财务工作由公司财务部门垂直管理，公司财务部门根据分析和管理的需要，按月取得子公司的财务报告，以便公司合并报表并对子公司的财务状况进行分析，维护公司的权益，确保公司利益不受损害。

子公司开展对外投资事项，需提前报送公司资本运营部履行审批程序。审批程序、过程管控要求、事后信息报送、禁止性规定、责任追究等参照公司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一条 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应当建立对外投资内部控制的监督检查办法，对相关投资项目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检查。对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的对外投资业务内部控制中的薄弱环节，内部审计部门应当及时报告，有关部门应当查明原因，采取措施加以纠正和完善。

第十二条 公司不得使用信贷资金、募集资金进行证券投资，公司购入的有价证券必须记入公司名下。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定期与资本运营部核对证券投资资金的使用及结存情况。

第十三条 公司在每年度末对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对子公司进行定期或专项审计。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对外投资活动的监督检查权。

第三章 对外投资的权限和审批

第十四条 公司对外投资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会批准。

第十五条 公司对外投资的审批应严格按照《公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权限履行审批程序。

公司的对外投资构成关联交易的，应按照有关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办理。

若公司对外投资涉及使用募集资金，按照公司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决策权限执行。

第四章 对外投资的决策程序

第十六条 公司对外投资决策须经过“申请——初审——审核——审定——备案”五个阶段。

第十七条 投资项目申请，公司相关职能部门根据项目涉及的内容，向总经理办公室提出投资项目的初步意向资料。

第十八条 投资项目的初审，根据投资项目实际情况，公司可成立项目工作小组，对项目进行初审，对投资项目是否符合国家的法律、法规以及有关政策，对项目技术可行性、经济可行性、资金筹措、发展前景等方面进行详尽的调查分析，在此基础上形成项目的正式可行性研究报告，提交总经理审议。

第十九条 投资项目审核，项目的审核机构为公司总经理，由总经理召集相关人员对由项目工作小组提供的可行性研究报告进行讨论，讨论通过后向董事会提交正式提案。

第二十条 投资项目审定，对公司总经理审核通过的项目，根据投资金额或涉及的资产等情况提交董事会或股东会批准后方可组织实施。

第二十一条 投资项目备案，重大投资事项经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批准后按规定备案。

公司对外投资项目如涉及的资产需审计评估，应由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审计评估机构对相关资产进行审计评估；如涉及发行股份、发行可转换债券、重大资产重组等需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审核、批准、注册的，还应符合中国证监会的审批、注册程序；如涉及国有资产产权变动的，还应符合国有资产产权变动审批程序。

第五章 对外投资的转让与收回

第二十二条 出现或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公司可以收回对外投资：

- （一）按照公司章程规定或特许经营协议规定，该投资项目（企业）经营期满；
- （二）由于投资项目（企业）经营不善，无法偿还到期债务，依法实施破产；
- （三）由于发生不可抗力而使项目（企业）无法继续经营；
- （四）合同或协议规定投资终止的其他情况出现或发生时；
- （五）其他经股东会、董事会决议或总经理决定的需收回对外投资的情形。

第二十三条 发生或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公司可以转让对外投资：

- （一）投资项目已经明显有悖于公司战略或经营方向的；
- （二）公司发展战略或经营方向发生调整的；
- （三）投资项目出现连续亏损且扭亏无望没有市场前景的；
- （四）由于自身经营资金不足急需补充资金时；
- （五）公司认为有必要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四条 投资转让应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转让投资规定办理。

处置对外投资的行为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第二十五条 批准收回及转让对外投资的程序与权限与批准实施对外投资的权限相同。放弃优先购买权和其他股东同比例增资权的程序与权限与批准实施对外投资的权限相同。

第六章 对外投资的人事管理

第二十六条 公司对外投资组建子公司或投资参股公司时，应当按照投资协议、被投资单位章程等规定，向被投资单位派出董事、相应的管理人员，参与被投资单位的决策和经营。

公司派出人员的人选由公司总经理决定。

第二十七条 派出人员应当按照公司内部各项规章制度和所派往公司的各项规章制度的规定切实履行职责，在被投资单位的经营管理活动中努力维护本公司的利益，实现公司投资的保值、增值。

第二十八条 派出人员应当接受公司的检查、监督，并应当在每一会计年度终了后 1 个月内向公司提交年度述职报告，接受公司的年度考核。

第二十九条 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应当对派到被投资单位担任董事、相应管理人员进行年度考核和任期考核，公司可以根据考核评价结果给予有关人员相应的奖励或处罚。

第七章 对外投资的财务管理及审计

第三十条 公司财务部应当对公司的对外投资活动进行全面完整的财务记录，进行正确的会计核算，按每个投资项目分别建立明细账簿，如实记录相关资料。对外投资的会计核算方法应当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

第三十一条 长期对外投资的财务理由公司财务部负责，财务部根据分析和管理的需要，取得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告和会计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财务报表及附注、会计账簿、会计凭证等），以便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状况进行分析，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确保公司利益不受损害。

第三十二条 在每一季度、年度终了时，公司应当对所有长期投资、短期投资进行全面检查。

第三十三条 对公司所有的对外投资，公司审计部应当组织不参与投资业务的其他人员进行定期盘点或与委托保管机构进行核对，检查其是否为本公司所拥有，并将盘点记录与账面记录相互核对以确认账实一致。

第八章 对外投资管理责任

第三十四条 公司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审慎对待和严格控制投资行为产生的各种风险，如由于其明显过失或故意行为造成公司对外投资的重大损失，有关责任人员应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上述人员未按本制度规定程序擅自越权审批投资项目，对公司造成损害的，应当追究其经济责任和其他责任。

第三十五条 相关责任人怠于行使职责，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可视情节轻重给予包括经济处罚在内的处分并要求其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六条 公司股东会及董事会有权视公司的损失、风险的大小、情节的轻重决定给予不当或者违法对外投资责任人相应的处分。

第七章 对外投资的信息披露

第三十七条 公司的对外投资应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政策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要求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第三十八条 公司资本运营部和各子公司应及时向公司报告对外投资的情况，配合公司做好对外投资的信息披露工作。

第三十九条 子公司董事会必须指定专人为联络人，负责子公司信息披露事宜和与公司董事会秘书在信息上的沟通。

第四十条 在对外投资事项未披露前，各知情人员均有保密的责任和义务。

第八章 附则

第四十一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

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如本制度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或经合法程序修订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按照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立即修订本制度，报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

第四十二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

第四十三条 本制度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并施行。

中航上大高温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8 月